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16日召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5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755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議題：討論本標準(草案)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總說明：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補充本標準(草案)訂定一致性標準之原因。

二、條文

(一) 草案第1條：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2條：第1項文字修正為：「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

(三) 草案第3條：

1. 第1項文字修正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

2. 第 3 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並移列為第二條第二項。
3. 附表 1 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範之設施項目不予納入，其餘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
4. 其餘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 4 條：考量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本標準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申請使用之程序規定，爰本條文刪除。

(五) 草案第 5 條：條次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三、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標準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如各機關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如有必要可視函復情形再召開第 2 次會議或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規定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00 分。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正常運作之基礎，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俾各級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提出申請使用。惟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審議本法過程，該院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考量，作成附帶決議：「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

查。」，另基於相同文義應為相同解釋之立法原則，並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本法所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標準應具有一致性，爰依據本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擬具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草案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依會議決議修正)	法規名稱 (107.5.16 機關研商會議)	說明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依會議決議修正)	條文 (107.5.16 機關研商會議)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u>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u></p> <p><u>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u></p> <p>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u>第一項</u>服務範圍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推動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且其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所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p> <p>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前項服務範圍之限制。</p>	<p>一、明定本標準用詞定義。</p> <p>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影響甚大，且前開二項規定影響國土計畫之穩定性及常態性，爰明定第一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俾據以訂定其項目及標準。</p> <p>三、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亦有設置附屬設施之需求，爰<u>第二項</u>明定其範疇</p>

		<p>及所占面積比例上限。</p> <p>四、考量離島地區之地理區位情況特殊，設置於該等地區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服務範圍並無法具有跨<u>直轄市、縣(市)</u>之性質，爰<u>第三項</u>明定離島地區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p>
<p>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p> <p>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p>	<p>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u>主體</u>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p> <p>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p> <p><u>前條所稱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u></p>	<p>一、依據本標準用詞定義，第一項附表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u>設施</u>項目，包含能源、運輸及水利設施等三項。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各該計畫宜於先期規劃階段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納入規劃或推動參考，是以，本標準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之規模，比照「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列相關部門計畫規模訂定。</p> <p>二、為適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第二項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第</p>

		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p>第四條 申請人興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屬政府興辦，其與國土計畫相關載明事項不符者，興辦事業機關得經會商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p>	<p>一、明定興辦前條第一項附表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標準所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屬政府興辦者，其與國土計畫指導或相關載明事項不符，經興辦事業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後，得啟動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程序；又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p>
<p>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p>

		<p>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p> <p>二、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	--	---

附表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

(依會議決議修正)

類別		項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u>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u>	<u>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u>	
公用事業	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等之發電、輸電、配電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及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附表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

(107.5.16 機關研商會議)

類別		項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水庫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公用事業	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等之發電、輸電、配電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及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附件、與會機關發言要點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面意見)

- (一) 查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係考量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屬性與一般使用項目不同，且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周期較長且時程具不確定性，為避免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興闢延宕過久影響民眾生活，所訂之條款。第十七條則係為避免規模或性質對環境影響性較高的部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故要求於先期規劃時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故兩者不論立法原意與法律文字均有差異，爰不建議混為一談，援引比照。
- (二) 本標準未來適用對象主要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草案第二條將重大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項目侷限為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且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似過於限縮適用項目；又許多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如視實際需要進行局部範圍調整，現草案內容規定規模過大，亦將使大多數公共建設無法適用。
- (三) 綜上，建議重新評估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項目，除可參考都市計畫法第四章第四十二至四十七條所列公共設施，並建議應循全國國土計畫重點政策，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綠能發展、高齡少子化、農地維護及鄉村再生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項目，不建議逐項依照第三條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逐案認定之。

- (四) 草案第四條要求申請人應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惟申請使用許可係依照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故要求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一律申請許可使用之法源依據及必要性為何？請再審酌。
- (五) 建議新增條文：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辦理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同意之重大國防、重大之公共建設或公用事業計畫，續得依照第十五條辦理適時檢討變更。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草案總說明第二段(略以)：「……，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然本草案似以同一認定方式訂定，建議於總說明再予補充說明。
- (二) 草案第二條：具跨區域性質之定義並未明確，且該條所稱之必要性附屬設施是否有其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
- (三)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文字建議修正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
- (四) 草案第四條：
1. 第二項規定政府興辦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是否意涵非政府興辦者不需辦理檢討變更程序。
 2. 另似有變更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周邊土地意涵，其是否得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請營建署說明。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認定標準（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未來實際執行方式為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後，納入第 3 條第 1 項之附表，或由其他方式公告之？建請營建署說明。

四、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 （一）本草案前於委辦案擬訂階段，與會單位曾考量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情況應與第 23 條不同（第 23 條規定可在各分區申請，應較嚴格認定），然本次已調整為一致標準，似將適用第 15 條之情況提升為較嚴格審認情形。建請再酌是否依之前委辦案所討論兩套定義標準（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報告審查會議），擬訂本草案規定較為適宜，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依國家發展需求推動部門計畫。
- （二）考量適用國土法第 15 條規定為先期規劃階段、適用第 23 條規定為開發階段，建請評估草案中是否擬訂第 15、23 條可於哪階段申請，俾部門計畫就不同階段有相關規定可依循申請。
- （三）草案第 2 條規定第 4~5 行擬訂「…，且其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
 1. 請釐清”跨區域性”是指跨國土功能分區？還

是計畫開發範圍跨縣市區域？

2. 若為跨國土功能分區，則似與國土法第 23 條規定可在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相關，故該規定請評估是否述明”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俾與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有所區隔。
3. 若為跨縣市區域，考量部份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均在同縣市，未跨縣市分區，故建請再評估服務範圍是否需”具跨區域性”方得適用。

(四)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位屬離島者，得不受前項服務範圍之限制”一節

1. 考量草案 P.6 附表已將「民用機場、商港」擬訂離島地區 15 公頃以上，故規模(範圍)部分似有出入，建請釐清及調整該項規定或附表內容。
2. 若離島地區不受本草案所訂服務範圍之限制，似已考量離島相關事業計畫之彈性空間，惟考量本島相關部門事業計畫常因應全球社經環境變化而有檢討辦理之需，倘其計畫未達草案所訂規模時，恐無法依國土法第 15、23 條規定推動部門計畫，建請再評估其他彈性調整方式，俾適時依國家發展需求推動部門計畫。

(五) 草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1. 建請評估”必要性附屬設施”內容是否調整於第 2 條規定中，俾同時說明該條規定相關文字定義。
2. 請釐清”必要性附屬設施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百分之十”之參考法規(辦法或規則)依據？

(六)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如屬政府興辦事業計畫，其與國土計畫載明事項不符，依國土法第 15 條檢討變更國土計畫」，該規定恐解讀成需符合國土計畫載明事項才可依第 23 條規定申請，考量依第 15、23 條規定申請有其先後辦理程序，建請評估是否於草案中說明該兩規定之先後办理流程，俾各單位了解架構後降低相關解讀疑慮。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離島航空站興建面積約 5 公頃，爰僅用規模予以規範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恐有執行疑慮。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雷達站服務範圍廣闊且具全國關鍵性，是否能適用本認定標準，請營建署說明。

七、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草案第 2 條，考量民眾維生所需，不宜因其服務未具跨區域性質而限制其申請，另所提區域性所指範疇為何，建請釐清並審慎評估。

(二)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主要係考量部門計畫的空間性影響，本案標準則著重在重大、重要性，兩者目的性有所不同，直接引用相關內容是否妥適，建請再評估。

(三) 附表，水資源設施部分，僅將蓄水面積達 100 公頃之水庫納入重大公共設施項目，惟蓄水工程除水庫外尚有人工湖及堰壩等，另抽引水工程應一併考量，後續恐影響本署相關水資源建設分區變更作業

彈性及推動期程，爰建議應修正本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規模及增加適用項目，具體修正建議如下：原草案所列"水庫"項目修正為"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另規模比照草案所擬機場或商港規模修正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八、台灣電力公司

過去曾因單一電塔倒塌導致全台大停電，故單一電塔亦具有全國關鍵性，建議刪除能源設施規模。

九、臺灣自來水公司（書面意見）

- (一) 本認定標準(草案)條文第 2 條所稱「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究係個案興辦計畫需具區域性或公共事業之性質屬跨區域性，恐生爭議，建議釐清。
- (二) 本公司係為辦理自來水事業，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定義，為利土地取得及工程推動，爰建議於附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項目及規模」中能源類別欄內增加「自來水設施」一項，其規模為「新設、擴大或改善自來水設施供水能力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刪除第 4 條「如屬政府興辦」之文字：草案第 4 條：申請人興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屬政府興辦」，其與國土計畫相關載明事項不符者，興辦事業主辦(管)

機關得經會商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

- (二) 各級政府財源有限，日後重大公共設施難以完全由政府獨立興辦；引進民間資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是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指示方向。財政部刻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取以促參機制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條文原意旨僅限政府興辦者方得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將排除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者變更國土計畫之機會，勢影響重大建設之推動，建議刪除「如屬政府興辦」之文字，以增加彈性。

十一、高雄捷運公司

政府興辦範疇是否含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請再釐清。

十二、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一) 草案第二條：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具全國關鍵性且具跨區域性，其性質定義是否有所衝突，請再予釐清。
- (二) 草案第三條：「所稱」修正為「所定」；另以列舉方式訂定附屬設施範疇是否妥適性，請補充說明。
- (三) 草案第四條：
1. 第一項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本標準訂定申請使用之程序規定，建議刪除。
 2. 第二項規定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辦理，似無訂定之必要，建議刪除。

(四)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計畫認定標準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密切相關，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具體成果後，續將本認定標準(草案) 提送本部法規會審查。